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周军、江为民、余有金、袁健冉、安徽浦汇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佳诉你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09 时 3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法务区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7日)